

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二零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会计报表附注	7-12
六、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SHI CHE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83252988

传真：0755-8325483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国际人才大厦 1313

邮编：518026

机密

承和内资审[2023]第 00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社会团体名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

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0MJL205054W。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楚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6 楼 603-02，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财务状况

1.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8,811.93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0,255.91 元，应收款项为 51,823.0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6,732.96 元。

2.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803,548.64 元，其中：应付款项为 775,691.00 元，应付工资为 26,888.74 元，应交税金为 968.90 元。

3.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674,736.71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为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为-674,736.71 元。

4.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入为 428,941.95 元，其中：捐赠收入为 0.00 元，会费收入为 350,0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为 70,103.38 元，商品销售收入为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为 0.00 元，投资收益为 0.00 元，其他收入为 8,838.57 元。

5.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 848,490.09 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为 0.00 元，税金及附加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842,718.23 元，其他费用为 5,771.86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7,648.32	40,255.91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342,250.00	775,691.00
应收款项	3	21,063.72	51,823.06	应付工资	26	36,780.00	26,888.74
其他应收款	4			应交税金	27	4,462.73	968.90
预付账款	5			预收账款	28		
存货	6			其他应付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10	68,712.04	92,078.97	流动负债合计	33	383,492.73	803,548.6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4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72,187.00	72,187.00	长期负债合计	37		
减:累计折旧	15	12,594.88	35,454.04				
固定资产净值	16	59,592.12	36,732.9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7			受托代理负债	38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9	383,492.73	803,548.64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59,592.12	36,732.96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255,188.57	-674,736.71
无形资产	21			限定性净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2	-255,188.57	-674,736.71
受托代理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128,304.16	128,811.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3	128,304.16	128,811.9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370,000.00		37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09,752.45		109,752.45	70,103.38		70,103.38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097.55		1,097.55	8,838.57		8,838.57
收入合计	11	480,850.00		480,850.00	428,941.95		428,941.9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7,175.14		17,175.14			
其中: 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17,162.64		17,162.64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2.5		12.5			
(二) 管理费用	21	800,978.18		800,978.18	842,718.23		842,718.23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574.06		574.06	5,771.86		5,771.86
费用合计	35	818,727.38		818,727.38	848,490.09		848,490.0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37,877.38		-337,877.38	-419,548.14		-419,548.1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370,000.00	414,28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09,752.45	6,305.9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955.4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2,882.64	453,056.60
现金流入小计	8	852,635.09	875,597.9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329,496.55	473,68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41,311.03	409,308.90
现金流出小计	13	870,807.58	882,990.3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18,172.49	-7,39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172.49	-7,392.4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研究会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440300MJL205054W。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庄楚龙,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6 楼 603-02。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范围: (1) 搜集、整理汇总全过程工程咨询最新政策, 积极组织相关沟通交流和学习活动。(2) 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课题研究及行业标准制定, 理论联系实际, 促进成果转化、推广及应用; (3) 举办相关学术会议、专题讲座及会员培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

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8.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现金	人民币	27.75	27.7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620.57	40,228.16
合 计		47,648.32	40,255.91

2. 应收款项

账 龄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1 年以内	21,063.72	30,759.34
1 至 2 年	-	21,063.72
2 年以上	-	-
合 计	21,063.72	51,823.06

年末应收款项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王瑾	20,000.00
深圳市金诚建筑设计有限	21,674.00
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	9,000.00
小计	50,674.00

3. 固定资产及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电子设备	72,187.00	-	-	72,187.00
小 计	72,187.00	-	-	72,187.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2,594.88	22,859.16	-	35,454.04
小 计	12,594.88	22,859.16	-	35,454.04
固定资产净额	59,592.12			36,732.96

4. 应付款项

账 龄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1 年以内	329,750.00	433,441.00
1 至 2 年	12,500.00	329,750.00
2 至 3 年	-	12,500.00
3 年以上	-	-
合 计	342,250.00	775,691.00

年末应付款项清单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庄楚龙	68,500.00
深圳市轩丰国际展览策划	3,750.00
小计	772,250.00

5.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工资	36,780.00	26,888.74
合 计	36,780.00	26,888.74

6.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个人所得税	4,462.73	968.90
合 计	4,462.73	968.90

7.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	-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5,188.57	-674,736.71
合 计	-255,188.57	-674,736.71

8. 收入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会费收入	370,000.00	350,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09,752.45	70,103.38
其他收入	1,097.55	8,838.57
合 计	480,850.00	428,941.95

9. 费用

项 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提供服务成本	17,162.64	-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2.50	-
管理费用	800,978.18	842,718.23
其他费用	574.06	5,771.86
合 计	818,727.38	848,490.09

五、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六、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如果没有，应说明“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七、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八、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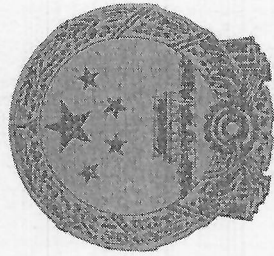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签字）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晓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人才大厦131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0003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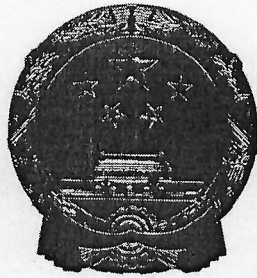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57186J

名称 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人才大厦13楼13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晓晖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10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